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7136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1日

商 标

祇此

申请 人 上海好饰发生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松江区文汇路1128号1幢

代理机构 深圳市龙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0类：漆器工艺品；羽兽毛工艺品；软木工艺品；风铃状装饰品；泥塑工艺品；玻璃钢工艺品；树脂工艺品；竹工艺品；竹木工艺品；木、蜡、石膏或塑料制艺术品